

輔仁大學數學系修業規則

101.03.21.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101.04.13.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4.26.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1.22.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
- (二) 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軍訓課程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- (三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(四)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(五)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(六)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。
- (七) 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(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)。
- (八) 符合上列第(一)項條件並修畢上列(二)~(七)項總學分達 128(含)以上者，方得畢業。

第三條 擋修規定：

- (一)「微積分」上下學期成績均及格，方可修讀「高等微積分」。
- (二)「高等微積分」上下學期成績均及格，方可修讀「複變函數論」。
- (三)「微積分」上下學期成績均及格，方可修讀「微分方程」。
- (四)「機率論」學期成績達五十分者，可續修「統計學」，「機率論」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者，須經任課老師及系主任核准(須填申請表，到系辦公室索取)，方可修讀「統計學」。
- (五)「統計學」學期成績達五十分者，方可修讀「數理統計」。

第三章 碩士班

第四條 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0 學分。

(二) 修滿論文 6 學分。

(三)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、論文及選修課程三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30 學分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